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03室)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組織章程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其後於同日自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明珠。
- (b)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新光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i)36,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明珠；(ii)當時由明珠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決定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7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63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上述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亦不會進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 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滿 30 天之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本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2,590,000 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筆款項撥作按面值繳足 259,000,000 股股份，以便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

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該撥充資本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任何股份，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明珠。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新光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股新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明珠。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華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在華盛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股華盛股份以1港元的代價由在華盛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轉讓予新光。
- (e)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a)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協豐紡織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f)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萬年興紡織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g)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c)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祥雲纖維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d)項所述的買賣協議，明珠將其持有的一股新光股份(即新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i)36,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明珠；及(ii)明珠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發生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購回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i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或倘細則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撥支；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或倘細則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撥支。

(iv)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購回本身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37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37,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以下各項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蔡氏國際與華盛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協豐紡織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b) 蔡氏國際與華盛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萬年興紡織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c) 蔡氏國際與華盛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氏國際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祥雲纖維的100%股權轉讓予華盛；
- (d) 明珠、本公司、蔡水泳先生與蔡水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明珠同意將其持有的一股新光股份（即新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i)36,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明珠；及(ii)明珠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e) 明珠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明珠以上文(d)項所述的代價，將其持有的一股新光股份（即新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f) 蔡水平先生與蔡水泳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各項彌償保證；
- (g) 蔡水平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章程「業務」一節「與董事的競爭」一段；
- (h) 蔡水泳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章程「業務」一節「與董事的競爭」一段；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下列註冊商標，惟向本集團出讓該商標一事尚在辦理中：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珍珠泉 ZHENZHUQUAN	4299361	25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附註：按照協豐紡織與商標註冊擁有人(即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5,000元取得上述商標。商標轉讓協議已提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供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6984952	25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六日	協豐紡織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日期
jcholding.hk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協豐紡織

名稱：	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由華盛持有 100%
總投資額：	4,500,000 港元
總註冊資本：	3,200,000 港元 (已繳足 3,209,000 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30 年
業務範疇：	高級織物面料織造；生產各類服飾、配件及鞋類；及批發和零售服裝及配件
法定代表：	蔡水泳

萬年興紡織

名稱：	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由華盛持有 100%
總投資額：	1,300,000 美元
總註冊資本：	1,300,000 美元 (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30 年
業務範疇：	高級織物面料織造；生產及銷售各類服飾、配件及鞋類
法定代表：	蔡水泳

祥雲纖維

名稱：	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由華盛持有 100%
總投資額：	1,300,000 美元
總註冊資本：	1,300,000 美元 (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30 年
業務範疇：	生產及加工各類化纖棉、海綿織造，生產及銷售各類服裝、服飾及配件。
法定代表：	蔡水泳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蔡水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000,000	70%

附註1：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明珠將持有2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明珠由蔡水泳先生擁有50%及由蔡水平先生擁有50%，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明珠所持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 (b)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

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珠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70%
蔡淑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59,000,000	70%
孫美鵠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59,000,000	70%

附註2：明珠由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水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明珠實益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蔡淑燕女士乃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蔡水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3：明珠由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水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明珠實益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孫美鵠女士乃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由蔡水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 (a)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受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規限。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任命。
- (b)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享有基本薪金，該項基本薪金於有關執行董事完成12個月的服務後，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檢討。
- (c)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給予另一方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隨時終止任命。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0,000 元及人民幣 63,000 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 94,800 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向本公司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蔡水泳先生	60,000
蔡水平先生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林安慶先生	30,000
林佩芬女士	30,000
劉建林先生	3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6. 免責聲明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b)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本公司亦無任何就本財政年度而應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

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文 D 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屆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 (iii) 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獲得授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任何一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本公司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 (bb) 及 (cc) 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因此，預期本公

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37,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37,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其他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由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

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額外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發生本公司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在上文(aa)段的限制之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子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不可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段各自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屆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

創業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表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出現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知書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該通

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般無異；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 及 (xviii) 段所述有關事項；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各方面均可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本公司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彌償保證**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f)項所指的彌償契據，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中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為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
- (b) 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但不是法律的實施）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承擔的責任，除非有關稅項或責任原本不會出現，乃因任何彌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所接納的

會計師行證實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獲扣減，而數額不得超逾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於該日期後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集團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益華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章程所述的配售或相關交易向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益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益華、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及 Appleby 已就刊發本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經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c)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d)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並不觸犯公司法。
- (i) 賣方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概況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明珠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VI	37,000,000

蔡水平先生及蔡水泳先生各自持有明珠的50%股權，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j)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